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 月至 6 月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共收到约 14,218 万元政府补助，当中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约为 752 万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约为 13,466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收款单位名单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获得时间	批文号	会计处理
本公司	国产 CPUOS 和 TCM 关键技术	300.00	2015 年 1 月	深科技创新计字【2014】925 号	递延收益
	虚拟化安全防护地配款	200.00	2015 年 1 月	深发改【2014】1677 号	递延收益
	安全可靠技术公关	118.00	2015 年 3 月	工信专项一简【2013】45 号	递延收益
	信息通信设备系统地配款	117.00	2015 年 1 月	深发改【2014】1677 号	递延收益
	面向电子政务地配款	17.00	2015 年 5 月	深科技创新【2015】4 号	递延收益
	深圳市 2014 年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	17.28	2015 年 5 月		营业外收入
北海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政府补助合计	10.00	2015 年上半年		营业外收入
高怡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政府补助合计	13.64	2015 年上半年		营业外收入
宝辉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政府补助合计	6.88	2015 年上半年		营业外收入
冠捷科技有限公司	政府补助合计	13,418.59	2015 年上半年		营业外收入
合计		14,218.38			

前述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可参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约为 752 万元，产生的具体收益情况需以项目进度作为收益入账基础；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约为 13,466 万元，列入公司当期收益。此外，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 67 万元。

根据前述情况，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合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为 13,533 万元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